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56687\_B06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实提供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并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56687\_B06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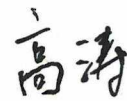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 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涛

2021年3月30日

附表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百万元)	上年度 (百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58,639	120,86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10	4,258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6,229	116,60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养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启民

